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涉及补选董事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张超女士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张超女士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顾乃康、李仲飞、邵希娟、王玉

2023年2月16日